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一百八十六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八十六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各部院公牘

內務部訓令京兆尹據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呈稱組織就緒呈請

註冊抄錄原呈令仰查照文(附章程)

本公署公牘

咨銓叙局各縣承審官管獄員應否依照奉發表式一律分別造報註

冊請查核見復文

呈內務部呈送核考自治學員張宗禹等六人並請飭送肄業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據地方自治協進會呈送章程細則請

通咨轉行通飭所屬令行知照文(附章程及細則)

批京兆實業共進會呈一件 批鍾祿呈一件 批李大鈞呈一件

批車策呈一件 批夏俊臣呈二件 批傅雲章等呈一件

批張振等呈一件 批楊家麒等呈一件 批呂士熊呈一件

京兆財政廳公牘

呈京兆尹遵令將籌撥河務經費數目情形查復請鑒核轉呈文

訓令大興縣知事所有京師當行應繳本年下期一半當稅與明年上期一半當稅統應於陽歷四月底彙齊繳解令仰一體遵照文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十月十三日

任命鄧振瓊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三號 十月十三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於綏遠特別區所屬歸綏縣薩拉齊縣察哈爾特別區所屬張北縣豐鎮

縣多倫縣興和縣涼城縣沽源縣施行

大總統令 十月十五日

據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呈在古城之俄國敗兵及伊犁收撫之華兵先後暴動均經設法解散轉危爲安阿山自俄國亂兵竄擾失陷卽經力圖規復現據報業已恢復阿山全境各等語該兼督軍捍禦邊患力固國防調度有方深堪嘉許已另有令晉授勳位以彰殊績其餘出力人員應由該兼督軍詳加考核擇尤呈請優獎用資激勵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五日

命 令

特授楊增新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五日

特授圖書堂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五日

派汪榮寶爲國際保工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任命王淮琛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任命蔣維喬爲江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八日

本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等省迭報水災爲歷年所僅見業經分別頒帑交各該省省長遴員核實散放並由內務部援案請設賑務處統籌辦理惟此次各省災情綦重所有振糶事務亟應迅籌進行以資救濟著派各該省省長督辦本省振撫事宜務各悉心籌畫隨時督率所屬認真辦理用副本大總統保惠元元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八日

任命張廣建爲正黃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日

茲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十四號 十月二十日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 曾充外國法官者

二 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於法院或檢察官就案件有所諮詢時應陳述意見

第五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隨時查閱卷宗

第六條 審判廳長或分庭推事認爲必要時得令諮議或調查員於言詞辯論時蒞庭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得請求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公 牘

四

第七條 法院關於案件於判決前得向言詞辯論時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詢意見合議制法院於評議時得并令諮議或調查員列席

前項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應附於卷宗

第八條 拘提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配置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議或調查員認為違法者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親往視察拘禁外國人之看守所及監獄

第十條 諮議或調查員就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形得報告檢察官

第十一條 關於推事及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於諮議及調查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為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一日

特派齊耀珊兼賑務處督辦此令

◎各部院公牘◎

內務部訓令京兆尹據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呈稱組織就緒呈請註冊抄錄原呈令仰

查照文

據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呈稱道路建設爲今日唯一救亡之策爰集中外士紳暨專門學者有中華民國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成立今已組織就緒於本年五月五日假青年會開成立大會正式通過會章選舉職員成立董事部設事務所於上海公共租界勞合路僅依法律手續備具章程呈請註冊並行知各省等情查道路建設本爲經國要途歐戰以還汽車運輸日形發達各國經營道路不遺餘力近年美國每州所募道路公債輒達數千萬元之多本部有鑒於此已於部中組集全國道路委員會籌擬進行方針並經迭次派員分赴各地履勘測量爲工程之預備願以款絀尙未寔行興工茲該協會約集中外士紳共同研究提倡進行自係爲便利交通起見至所擬化兵爲工各節與本部原擬計畫亦尙符合尤爲救時切要之圖惟查修治道路條例關於國道省道縣道之規畫應由行政官酌擬送部核定該會第二條第二項寔地繪測一層雖可爲行政機關之補助但仍應先行呈報該管官廳核准辦理又依本章程代爲籌募資本時應先呈報本部核准仍將開會情形隨時詳細報部查核經批示該協會遵照在案除分別咨行外合行抄錄原呈及宣言書各件令仰該尹查照此令

附章程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專在謀全國道路之早日建設完成其事務範圍如下

公 續

五

(一) 鼓吹提倡

(二) 實地測繪

(三) 代為籌募資本

(四) 介紹專門人才

(五) 受理建設道路各問題之諮詢

第三條 會員 會員不論國內外男女個人或團體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介紹執行董事之許可者皆得入會

會員之區別如下

(一) 普通會員 年納會費一元

(二) 特別會員 年納會費二十五元

(三) 維持會員 年納會費一百元以上

第四條 年會及臨時會 本會於春季開年會一次其開會地點由執行董事會議決之

本會得依執行董事會之議決或會員五十人之書面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董事會 本會開年會時應舉出董事百人組織董事會指定其中十五人為執行董事會并由執行

行董事會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本會經執行董事會之議決得設委員會

本會經大會或執行董事會之議決得舉名譽會長或副會長

第六條 報告 本會開年會時應報告一年內之經過情形

第七條 分會 各處組織分會時須遵董事會所定之規則方可承認爲分會

第八條 附則 章程如有修改必須於年會或臨時會開會前一個月公布之並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議決修改之

●本公署公牘●

咨銓叙局各縣承審官管獄員應否依照奉發表式一律分別造報註冊請查核見覆文

十月十四日

京兆尹公署爲咨行事前准 貴局咨開查據屬升用辦法第七條內開各省區各公署辟委據屬各督軍公署委用文職待遇人員及第六款所列各官署委用人員應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各督軍或各官署長官將各該據屬或委用人員及以前辟委委用現仍繼續在職各員之姓名籍貫資格及就職日期報由銓叙局註冊等語又實職勳章等證書憑照收費規則第六條開各項由局註冊各據屬升用法所規定之各省區官署等辟委之薦委任待遇人員等職以未經發給任命狀核准狀者爲限亦應酌收紙張費又該規則第七條第十七項開各項由局註冊費每名二元各等語節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惟查各省區官署等造報據屬履歷紙張格式參差不一茲由局製定各省區官署等據屬履歷格式及一覽表樣帶二種相應咨送查照轉頒並飭按照據屬升用辦法第六款所列各項官署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一律按照發去樣紙大小格式仿製迅將辟委委用在職各據屬履歷造報遵章繳費到局以憑註冊等因附一覽表到署准此查據屬升用辦法

第六款所列各項官署並未規定縣知事公署惟縣官制第七條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呈由道尹轉呈省長核定叙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等語竊維縣署爲憲施行政機關知事係正式薦任文職依前項官制原有自委掾屬呈請叙等註冊之規定此外如承審官管獄員均係高等審檢廳委任警佐係知事呈由京兆尹委任應否依照奉發表式一律分別造報註冊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呈內務部呈送續考自治學員張宗禹等六人並請飭送肄業文 十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京兆應送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第三屆自費學員業經京兆尹於九月間先就各縣送到人員考取十四人呈請飭送肄業在案嗣又據未送各縣續送或已送各縣續到各學員先後報請補考經再加取宛平縣張宗禹譚天元鄧肇金張瑞五等四名寶坻縣馮學顏一名三河縣張天祚一名計共六名除將該學員等履歷清冊連同原送各員繕齊續送並榜示各該員等赴所報到外理合備文續送呈請鈞部鑒核一併飭送肄業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據地方自治協進會呈送章程細則請通咨轉行通飭所屬
令行知照文 十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案據地方自治協進會會長呈稱竊本會於上年十月成立當檢同章程呈經轉行京師警察廳核准於上年十二月間批示准予立案在案查會章第二條載本會設總會於北京各道得設分會各縣得設支會等語茲據山東江蘇等省學員等函稱此種自治協會各道縣行政機關均已未經接奉公文多方推諉未敢遽予准許立案以致遲延組織一時未能成立擬請由總會備具正式公文連同章

程細則呈請內務部通咨各省行政長官通飭所屬各道縣如有根據此項章程細則組織分支各會應即准予備案藉資敏捷而免窒碍等情到會理合檢同本會會章及總會辦事細則呈請鑒核備准轉咨備案寔爲公便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亟抄錄該會會章及總會辦事細則令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該會會章及總會辦事細則各一份令行該縣知照此令

附章程及細則

地方自治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地方自治協進會以普及自治知識協助自治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總會於北京各道得設分會各縣得設支會各省得於首道分會內附設各道分會聯合通信處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爲左列二種

- 一 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及各道縣講習分所教職員及學員
- 二 各地方紳民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入會者

第四條 本會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理會務督率分支各會總會置幹事六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分任總會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宜

分支各會置會長一人主持會務幹事四人輔助會務分任各分支會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總會及分支各會得置名譽幹事若干人

前項會長副會長幹事名譽幹事由會員互選之

總分支各會辦事細則由各會會長定之

第五條 會長幹事均以一年為任期滿改選但仍被選時得再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年須開常會二次如有重要事件得以幹事半數以上或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經會長認定開臨時會

本會會議規則由各該會自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增進自治學問事項
 - 二 討論自治事務利弊事項
 - 三 徵集意見及調查報告事項
 - 四 普及自治思想事項
 - 五 聯絡會員感情及互相策勉事項
- 第八條 本會為擴充本會宗旨得就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之範圍發刊雜誌
- 第九條 本會對於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件應負誠實答復或報告之責
- 第十條 本會對於自治事務有意見時得建議於自治機關暨監督官署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捐集之

第十二條 凡捐助本會經費者認爲贊助員

第十三條 分支各會每年須將會員名冊及會務進行狀況報告於總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之

地方自治協進會總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分爲幹事編輯兩部幹事部由大會互選幹事組織之編輯部由會長指定編輯評議譯述校勘各員組織之但兩部職員均得兼任

第二條 本會對外以會長名義行之會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副會長代理

第二章 幹事部

第三條 幹事分爲文牘庶務會計三股由會長於互選幹事內指定担任

第四條 文牘幹事掌左列事項

一 會員名簿事項

一 會員通信事項

一 對外函件事項

第五條 庶務幹事掌左列事項

一 會員交際事項

一 開會事項

一 發行雜誌事項

一 不屬他股事項

第六條 會計幹事掌左列事項

一 會金捐助保管事項

一 經費出納事項

一 經費銷算事項

第七條 每股由會長指定一人常川駐會辦事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或其他庶務事宜得臨時雇員辦理其薪金由會費內開支

第三章 編輯部

第九條 本會總會發行雜誌出版不定期每次以五十頁為度

第十條 雜誌內容分為七類如左

一 圖畫

二 法令以與自治有關者為限

三 論叢

四 公文以與自治有關者為限

五 報告

六 譯述

七 雜錄

第十一條 編輯雜誌由左列人員任之

一 編輯員

一 評議員

一 譯述員

一 校勘員

前項各員由會長指定本會會員充之

第十二條 三類六類七類稿件均由會長命題徵集無論是否本會會員均得投稿凡經登載稿件得按照字數酌予獎金

第十三條 會員編送三類及五類至七類稿件又會外投稿者應否登入雜誌由編輯員評議員定之原稿概不退還

第五類稿件經分支各會會長認為必要登載者得不經編輯員評議員之評定

第十四條 印刷雜誌經費以售報所收代價充之初次刊行由本會經費內暫墊雜誌及廣告價格並優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入會及退會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員總簿及分支各會會員名簿會員入會退會均分別隨時記入每年開大會時當衆宣佈並每半年登雜誌一次

第十六條 會員入會除自治模範講習所及道縣分所職教員學員按照名冊記入外經會員介紹入會者在京由介紹人函報總會在外由介紹人函報各該處分支會轉報總會退會函報亦如之

第五章 開會

第十七條 本會常年開會於定期一個月以前通知各會員京外會員得每道或數道聯合推舉一人爲代表

第十八條 本會應議事項預先通知各會員議決後事項由本會雜誌公布會長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並得送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職員用記名聯記投票就在京會員中互選之但選舉會長京外會員得照前列辦法通函投票

第六章 調查

第二十條 本會調查事項由分支各會會員担任總會擬定調查表式分發各會照表填送每會至少以每二月報告一次爲限並得不經由分支會直接報告總會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項限以地方自治範圍以內之事凡從前之經過歷來之習慣現在之情形改良之意

見均宜詳注

第二十二條 各會員報告到會由會長交編輯員評議員審查陸續登入雜誌

第七章 會金出納及保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均負維持會費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捐助會金總簿收入會會金隨時記入每半年結算一次由本會雜誌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出納簿每月收支各類月終結算一次由本會雜誌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入各款由會計幹事即時送銀行存儲支用時由會計幹事開票支取

第二十七條 本會用款均須取具受款人收據會長核閱後由庶務幹事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隨時更定之

批京兆實業共進會呈報職員辦事細則文 十月二十二日

呈及細則均悉應予備案惟查職員名單內所開評議員幹事及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四部職員姓名均未如額滿列僅列冠首者一二人殊嫌闕略應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齡資格及現在職業詳細列表呈請備案仰即遵照此批

批鍾祿呈請令宛平傅何世瑞等繳租文 十月二十二日

呈悉此項地畝租權既判歸璞玉所有據稱璞玉業已病故是否確係無嗣升科照冊費應由何人負擔仰候

令行宛平縣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批李大鈞呈爲擬就大灰廠創辦洋灰請准備案文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稱大灰廠官山向以燒運石灰爲營業近時建築大都通用洋灰該商爲提倡實業起見擬就該山改辦洋灰立意甚是惟此項呈請事件例應由縣查核呈轉以昭鄭重仰卽遵照此批

批車策呈爲與寶興鑛涉訟請令廳委勘文 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候令廳迅予核辦此批

批夏俊臣呈房山縣違法拘押提起訴願請批示文 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三項載明依第二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又第十二條載有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各等語該商並未遵照前項規定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於原處分之官署是與法定手續顯有未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夏俊臣呈爲房山自知違法將周乾甫開釋據情陳明文 十月二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呈請依法審查撤銷處分等情到署當經令縣詳報候核在案嗣據該縣以該鑛違抗命令不停工作傳該密執事人周乾甫來署勸諭又復不暇且口出不遜遂依行政處分予以懲戒暫行看管現在該鑛既經遵令停止工作業將周乾甫開釋回鑛並無違法拘押嚴行鎖拷等情呈覆前來本公署覆核情詞尙屬實在當經指令既將周乾甫開釋回鑛並無嚴刑鎖拷等情自應毋庸置議等因印發在案如果該

縣有消滅違法形跡之事即屬司法範圍否則飾詞誣告亦有應得之罪應由法庭裁決毋庸復陳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陸軍部無線電信教練所京兆學員傅雲章等呈請賞給津貼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無線電教練所既屬軍事教育機關當係官費地方官廳殊無再給津貼之例況本公署經費支絀各項預算尙有不敷所請酌賜津貼之處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通縣屠宰商通振源張振等呈請包交通縣全縣三項稅捐附清單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征十年分該縣全境屠宰稅捐能否准予該商等承包本公署無案可稽仰即就近稟請縣公署查核示遵清單存此批

批永清縣第六區董楊家麒等呈爲整頓市面禁止潑洒請令縣嚴辦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候令縣查明確情秉公核辦具覆察奪此批

批高師學生呂士熊呈領第一期津貼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領均悉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墨領存此批

◎京兆財政廳公牘◎

呈京兆尹遵令將籌撥河務經費數目情形查覆請鑒核轉呈文 十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竊查 鈞署訓令內開前據永定河務局呈報籌辦修守大概情形並請令行該廳籌撥大宗款項以濟急需等情業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內務部指令呈悉查本年河流暴漲偏災迭告所有各河局應

需工款曾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責成管河省分各財政廳酌指沿河各縣將應解公款徑撥河局以免貽誤並分行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報永定河務局籌辦修守大概情形並令催京兆財政廳迅速撥發欠款各節究竟財政廳對於該區河局經費已撥若干指定沿河各縣解款究屬何款總計爲數若干應由該尹轉飭京兆財政廳詳晰聲覆報部查核一面仍仰督飭迅籌撥發以重河務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永定河務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部令所指詳細聲覆以憑轉呈並將欠發河局款項迅籌撥發以重河務等因奉此伏查京兆永定河務局預算年支經費十九萬餘元北運河務局預算年支經費各費六萬餘元八年度永定河應發經費前廳長於九年十一月卸任時結算尙欠一萬六千一百餘元九年度北運河經費亦僅發一萬二千二百餘元其餘均分文未發廳長於九年十二月起至十年六月止除將前欠永定河八年度經費一萬六千一百餘元補發外計又發該河九年度經費各費十一萬零六千八百餘元北運河經費各費二萬七千八百餘元惟九年度應發之費尙不免少有帶欠然以今例昔且於六個月有奇發款將及十四萬元實已超過半年度預算之數本區承上年巨災之後本年麥秋收成又復大減所以能勉強應付者全恃借款爲周轉前經呈明在案至京兆所轄本祇二十縣範圍異常狹小沿河各縣爲宛平固安順義寶坻等縣應解各款亦僅以地丁旂租收入爲大宗然自本年一月至今該四縣解款總數平均每月不及萬元苟實行留撥尙遠不逮本廳按月撥發之數於事既無裨益而紊亂收支手續影響財政頗大自不如仍由本廳隨時籌付免滋紛擾查七八九三個月河工正在吃緊之際需款孔急前經永定河務局局長張樹枏北運河務局局長王福廷來廳面商廳長許以三個月內籌撥永定河經費各費約六萬元北運河經費約一萬

餘元該局長等均知本區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允發之款足敷維持俱已允洽現在七八九三個月已由縣續發永定河經臨經費四萬七千餘元本月內發經臨經費二萬二千九百餘元連前共發六萬九千餘元又七八九月分續發北運河經臨各費一萬五千九百餘元本月內發經常經費二千六百餘元連前共發一萬八千餘元該兩河得此巨款所有要工均經先後籌備現在大汛已過獲慶安瀾足以上紓 區念 廳長職守所在自當負維持全責無論如何為難斷不使該兩河有缺款失修之患以致貽禍地方奉令前因理合將次第籌發永定北運兩河經費情形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轉呈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京兆尹

訓令大興縣知事所有縣京師當行應繳本年下期一半當稅與明年上期一半當稅統應於陽歷四月底彙齊繳解令仰一體遵照文 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宛平縣呈解京師當行商會彙繳該縣當商四十三家稅洋四千三百元並未指明年度查宛平縣九年分當稅未經解過因即指令比照該縣前解當商三十九家稅洋三千九百元以一千九百五十元作為九分全年當稅以一千九百五十元作為十年分上期當稅辦法將所解四千三百元先儘作九年分每家應徵五十元掃數解清所有贏餘再作為十年分每家應徵百元之上期一半稅款劃清年度支配稅款函知當行商會備案一面聲覆本廳以憑掣給批廻去後茲據宛平縣呈稱遵經轉行當行商會准該商會復稱據各當商聲稱此次呈解之稅款應遵照大興縣辦法以一半按照舊章繳清九年度全年稅洋二千一百五十元以一半恪遵新令為十年度上期稅款二千一百五十元其十年下期之稅俟明年與十一年上期之稅一併彙繳自應為始每年呈解稅款則為舊年下期者半上期者半轉轉推行一律照辦其五年換帖一節請由商等

各與鋪東從容商酌俟議有端倪再為聲覆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京兆當稅章程第九條載當商應繳常年稅每年以陽歷十月底為繳清之期是當稅原應年清年款現各當商聲稱十年下期之稅俟明年與十一年上期之稅一併彙繳自茲為始每年呈解稅款則為舊年下期者半上期者半輾轉推行一律照辦等情原與定章不符惟念京師當商此次違章新增稅額較各屬情形畧有不同姑准變通辦理然必須確定期限本年下期一半當稅與明年上期一半當稅統應於十一年陽歷四月底彙齊繳解該縣並須聲明年度以後照此類推每年不得逾陽歷四月底之限至五年換帖一節各鋪東類皆身家殷實通達事理既經該商會熱心勸辦當無不踴躍樂從惟望及早納稅換帖以清手續而裕稅收仰即傳諭該當行商會轉知各鋪東各當商一體遵章辦理是為至要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本報改訂價目表◎

冊數	價目
每冊	壹角三分
每月四冊	四角八分
三個月十二冊	壹元四角
半年二十四冊	二元二角
全年四十八冊	四元四角

◎注 意◎
 均照大洋 ● 郵費在內 ●
 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
 可用郵票作抵(以一分之郵票
 爲限)惟郵票以九折計算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刷印所 斌記石印局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地位	價目	期	限	一	半	四
				頁	頁	分
				八	五	三
				元	元	元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
 票代價(以一分之郵票為
 限)惟郵票以九折計算